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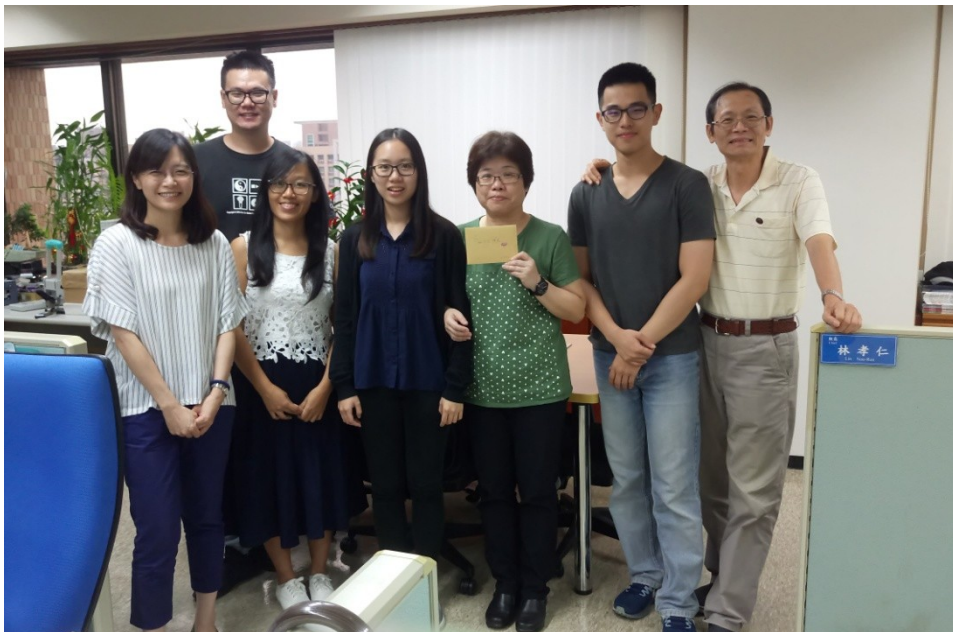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模範廉政人員具體事蹟簡介

姓名：林孝仁

職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查核組組長

事蹟簡介：

- 一、103年至106年任職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政風組經理，面對核四工程總額逾新臺幣(以下同)2,000億元採購案及國家核能政策不確定性，監辦工作繁重，且履約爭議不斷，秉持服務、見證及保護立場，深得甲乙雙方信任，充分發揮興利預防之政風職能；106年5月調任政風處查核組組長，107年7月接獲檢舉案，即持續密切聯繫檢舉人並掌握相關線索，及時面報上級協洽廉政署，9月當場破獲公司同仁違背職務收受廠商賄款70萬元及其協助廠商竊取公司財務700餘萬元。
- 二、掌握某電廠員工疑涉貪情資，報奉立案偵辦後，配合指導成立行蒐小組，107年11月起躬先表率不辭勞苦參與行動蒐證，更費心提攜後進、指導同仁，發揮領導才具，高度凝聚團隊力量，展現高度工作熱忱，為新進政風同仁樹立優良典範。



姓名：邱滄霖

職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主任

事蹟簡介：

- 一、督導所屬政風人員辦理廉政業務，肅貪查處及防貪業務績效分數均名列交通部所屬政風機構第 1 名，對推動機關廉政業務甚有貢獻。辦理 107 年度專案稽核、預警作為及專案清查，有效節省公帑（增加國庫收入）共計 2,415 萬 8,046 元，行政究責 3 人，調離職務 3 人。
- 二、辦理「臺鐵局購車案廉政平臺」系列反貪措施，召開定期聯繫會議、評選委員廉政宣導及廉政訪查，主動告知並登錄廉政倫理事件，並辦理國內下包商廉政宣導座談會，建立得標商直接聯繫窗口，去除中間媒介衍生之廉政風險。辦理該局「1021 普悠瑪事故」行政肅貪工作，簽報機關首長就案關主管人員涉有管理督導不周致機關聲譽受損等情，提報究責名單，合計懲處副局長等 17 員申誡 1 次至記 1 大過處分，協助機關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澄清機關吏治。



姓名：余雅雯

職務：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科長

事蹟簡介：

- 一、105 年起統籌編撰彙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主辦召開 21 場審閱及定稿會議，於 107 年 3 月公布報告，並規劃辦理「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由陳副總統建仁署名邀請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於 107 年 8 月來臺，與 35 個政府機關、約 120 名機關代表面對面直接對話，瞭解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的實際情形，提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計 47 點結論性意見，是我國廉政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二、推動廉政評鑑—完成「評分衡量基準」建構，適用全國行政機關之廉潔評估工具。此工具計 4 大構面、35 個效標，大致涵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章預防措施規範內容，並將填報機關依業務特性歸類，機關能自行利用「量化指標數據填報平臺」建置之統計分析功能，初步達到「自我檢視、自我良善」之目的。



姓名：紀嘉真

職務：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副組長

事蹟簡介：

- 一、辦理邦交國廉政研討會，首次與邦交國廉政事務首長交流；研擬廉政合作協定（草案），規劃締結廉政合作協定事宜；督辦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向國際非政府組織行銷我國廉政；響應國際反貪腐，督導規劃製作反貪腐及反洗錢宣導短片；研訂「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參與廉政平臺運作；督辦「公共地方治理與廉政能力建構」國際論壇，行銷我國地方廉政治理經驗。
- 二、研訂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供各機關參辦；辦理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作業，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劃建置「廉政風險業務管理」子系統，有效協助廉政風險業務管理作業；辦理國際專責廉政機構評鑑指標自行評估案，作為政策規劃參據；督導參與防貪組研擬對外重要報告、法規修訂及反貪指引彙編作業。



Nice Day

姓名：張茂泉

職務：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專員兼科長

事蹟簡介：

- 一、督、協辦高雄市警察局分局長等 18 名員警結構貪瀆弊案、屏東縣麟洛鄉前後任鄉長、臺東大武鄉長等收賄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副工程司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收取回扣等案；亦承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專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協辦檢察官殺人未遂等案，均有亮眼成績。
- 二、傳承經驗協助同仁，例如 GPS 通訊監察、機車密錄、引薦大地技師講授隧道工程、研究數位鑑識等。辦理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橋頭地檢署之 106 年聯合行動蒐證訓練，並擔任 105、106 年肅貪查處實務分區精進講習講師；辦理多次與轄區各地檢署、調查局之肅貪會議，在內部交辦及對外協調等各方面，均有優異表現。



姓名：廖家芯

職務：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專員

事蹟簡介：

- 一、106年間縝密偵辦雲林縣崙背鄉鄉長涉嫌圖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案、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涉嫌準收賄案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與前法官涉貪瀆案，任勞任怨，不辭辛勞，面對膠著之案情仍鍥而不捨，夙夜匪懈，廣泛分析各項資料，並展現規劃與執行之專業能力與效率。
- 二、辦理核心業務之肅貪工作，績效卓著，具高度工作熱忱，辦理各項行政業務，均展現高度專業性，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業務。熱心公益，主動積極承擔團隊事務，敬業精神與工作態度，堪為表率。



姓名：何盛輝

職務：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事蹟簡介：

- 一、透過縝密規劃、落實執行、創新思維之工作方法，2年半以來率領團隊推動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三部曲，第一部曲「廉政座談會」，確實做到愛護同仁的工作。第二部曲「履順專案座談會」，讓機關確實做好保護業者也保護承辦採購業務同仁作為。第三部曲「廉政細工座談會」，在機關中提前架構起防護弊端發生措施，保護同仁，避免犯罪態樣重複發生。
- 二、率全國之先，啟動廉政細工專案計畫，辦理廉政治理研討會，與各界分享經驗，行銷全國。106年向下扎根，精進推出細工專案2.0，將細工精神及精髓向下扎根，推動至全國。107年與國際分享，透過中美洲6國「邦交國廉政研討會」及國際透明組織「亞太地區透明組織廉政國際會議」分享，提升國際能見度。



姓名：鄭正平

職務：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政風室秘書

事蹟簡介：

- 一、因應關務機關推動「優化快遞專案」，衍生之海關內部聯合倉儲、報關、貨運業者之串連反彈，爆發連續多起重大關務廉政風險案件，配合業務單位，主動積極介入查案並明確提出具體改善及策進措施。
- 二、研析近年空運重大走私案件弊失態樣及成因，編撰「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航空貨棧監管及邊境安全維護專案報告」，並提報行政院相關會議，獲得行政院首長之肯定與採用，同時指示財政部督同關務署持續精進管理作為。
- 三、發揮政風機構橫向聯繫功能，協助機關與桃園地檢署協調整合轄區查緝機關成立「強化查緝走私貨物工作聯繫平臺」，並針對機關高風險業務，積極參與內部稽核、貨棧自主管理稽核工作及規劃辦理「貨棧通關業務人員風險控管措施專案稽核」，發掘隱藏之問題或危機，提供業管單位機先因應處理。



姓名：郭瀨韻

職務：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科長

事蹟簡介：

- 一、對於預防業務深具熱誠，主動出擊，配合機關特性及潛藏風險，量身打造防貪專案，如 106 年規劃辦理「達『道』宜居」廉政宣導專案，107 年規劃辦理「開口 GOLD 品質」系列廉政專案等，皆彙編廉政手冊、錄製創意影音教材及舉行廉政座談會等，致力提升高雄市道路工程及開口契約履約品質，成功達成興利防弊及「排除民怨、贏得公益」之目標。
- 二、以「愛護、防護、保護」機關同仁為出發點，107 年規劃辦理水利及建管業務廉政細工，針對個案進行防弊措施檢討，彙編指引手冊供機關同仁及社會大眾等參考，有效發揮防貪效能；另致力落實「財申零裁罰」政策，以桌邊服務、說明會等方式推動財產申報線上授權作業，成功將授權比例自 4 成提升至 9 成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姓名：王明載

職務：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政風室主任

事蹟簡介：

- 一、 105 年推動「虎尾鎮公所殯葬業務行政透明化措施」，將殯葬業務 e 化，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土葬、火化、靈骨塔及禮儀廳之使用、預約情形，並規劃專案法紀宣導及座談會，凝聚殯葬新文化制度，促進廉能透明。另簽署「殯葬業務清廉透明公約」，具行銷宣導效益。其在有限資源下推動行政透明制度，使虎尾成為全國第 3 個殯葬行政公開化之地區，取得人民信任，提升有感廉政效益。本案亦列為 106 年度防貪業務「廉政宣導」績優案件。
- 二、 105 年迄今辦理虎尾鎮公所影印機租賃、油漆彩繪、工作服採購、活動中心整建工程設計變更及虎尾鎮誌編纂與印刷等預警案，節省公帑約計 258 萬元，提升該所工程品質，避免公務員涉不法圖利廠商之行為，有效提升該所廉政形象。



姓名：侯建廷

職務：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科長

事蹟簡介：

- 一、透過縝密規劃、落實執行、創新思維工作方法，率領團隊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配合推動期前辦案起訴，肅貪工作效益卓著，對政府澄清吏治貢獻良多。另以創新思維規劃結合審計單位建立異常案件聯繫平臺，期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展現肅貪執行動能。期間積極推動3類專案清查工作，發掘不法線索，配合期前辦案行動蒐證，績效良好。另外辦理「食安廉政 QRCode 問卷」及宣導「揭弊者保護草案」，蒐報食安廉政情資，達成食安廉政平臺實際功效。
- 二、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情資蒐報工作，採取區域性統整創新方式，結合選情分析，精準規劃重點賄選熱區，採用跨域小組編組，有效審查情資，並經臺南地方檢察署核立選偵案件 3 案，賄選起訴案件 2 案，蒐報賄選情資績效獲全國政風機構績效第 1 名之佳績。



姓名：顏子揚

職務：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政風室主任

事蹟簡介：

- 一、於 104 年 6 月外補進入彰化縣二林鎮公所政風室服務，期間透過電子繳款書系統之建立，發掘二林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承租戶 30 年未繳交增建使用費，及鎮立幼兒園未依規定收取學雜費等多項弊端，並利用專業協助公所強化工程二級督導以提升工程品質，透過差別費率讓零售市場轉虧為盈，及建立有效內控防弊機制，對機關廉政政策具有重大貢獻。
- 二、擔任政風人員 3 年期間，利用預警作為協助機關增加公庫收入逾 250 萬元、節省公帑逾 80 萬元，並積極培育機關廉政志工，落實校園深耕扎根廉政教育宣導逾 250 個班級，協助彰化縣政府拍攝廉政宣導微電影，對提升機關廉政形象具有重大貢獻。

